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利害關係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母，因聲請人之配偶即未成年人之父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，需辦理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惟聲請人與未成年人乙○○均為繼承人，就辦理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宜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母，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父丙○○於113年8月31日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（含

01 除戶）、印鑑證明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、遺
02 產分割協議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
03 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繼承登記及
04 分割事件時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屬繼承人，彼此間有利
05 害衝突，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，屬不得代理之情形，聲請
06 人自不宜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代理人。本院審酌丁○○為
07 未成年人乙○○之大伯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被繼承人丙○
08 ○遺產繼承登記及分割事件中，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
09 不適或不宜擔任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復同意就辦理系爭遺產
10 繼承登記及分割事件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
11 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故本院認由丁○○擔任未成年人
12 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丁○○於如主文所
13 示之事件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陳怡文